

证券代码：834429

证券简称：钢宝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钢材、循环物资、废钢等；接受信息技术服务、招标、运输、劳务等	4,500,942,300	3,166,651,236.53	根据 2023 年经营发展需要预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钢材、合金、废钢、销售板坯、酒水、提供服务等	1,000,000,000	734,858,758.40	根据 2023 年经营发展需要预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资金占用费、担保费、租赁费等	18,021,300	11,901,749.34	根据 2023 年经营发展需要预计
合计	-	5,518,963,600	3,913,411,744.27	-

说明：上表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数据为 1-11 月数据，由公司财务自行统计，未经审计。

## （二）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b>（一）向关联方采购商品（资产）/接受劳务情况</b>		
<b>关联方</b>	<b>关联交易内容</b>	<b>2023年预计（元）</b>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参股关联公司	采购钢材、循环物资、废钢；接受信息技术服务、招标、运输、劳务等	4,380,942,300.00
江苏恒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采购钢材等	100,000,000.00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钢材等	20,000,000.00
<b>（二）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b>		
<b>关联方</b>	<b>关联交易内容</b>	<b>2023年预计（元）</b>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参股关联公司	销售钢材、合金、废钢、销售板坯、酒水、提供服务等	700,000,000.00
江苏恒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销售钢材等	250,000,000.00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钢材、提供服务等	50,000,000.00
<b>（三）关联方计收资金占用费</b>		
<b>关联方</b>	<b>关联交易内容</b>	<b>2023年预计（元）</b>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9,521,300.00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担保费	500,000.0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费	6,500,000.00
<b>（四）向关联方承租资产</b>		
<b>关联方</b>	<b>关联交易内容</b>	<b>2023年预计（元）</b>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租赁厂房、办公楼	1,500,000.00

### 二、关联方介绍

#### 1、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注册资本：6,162,002,911 元人民币；住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法定代表人：黄一新；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一般危险化学品：3 类易燃液体；4 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5 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6 类第 1 项毒害品（不含剧毒品，不含农药）；8 类腐蚀品（所有类项不得储存）的批发。一般经营项目：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的销售；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钢铁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废旧金属、物资的回收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品业务；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8,762.5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8.09%，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2、江苏恒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注册资本：5,953.00 万人民币；住所：南京市江宁区上元大街 327 号创立智慧园 1003；法定代表人：黄发平；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金属材料、货架、仓储设备、钢结构及五金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电线电缆销售；金属制品生产、加工；软件研发、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恒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鸿金宝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 3、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卸甲甸；法定代表人：黄一新；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徐林、邵仁志、陈春林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董会的关联董事人数已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之规定，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一）定价依据

交易事项存在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存在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的依据；对于确实无法采用前述方法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 （二）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上述 2023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经营层将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

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与资源，保证公司的采购成本、开拓公司销售渠道，实现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按照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因受到关联交易的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三）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业务模式导致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